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962 號 行政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08 月 11 日

案由摘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100 年度裁字第 1962 號

抗 告 人 楊玉秀

送達代收人 蔡依玲

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代 表 人 楊明州

上列當事人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47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為裁判。

#### 理 由

- 一、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27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92 條規定甚明。
-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於其所有高雄市鼓山區○○○路 23 號 3 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外牆面裝設鐵、鋁窗等，經該大樓管理委員會（即遠見吉品大樓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11 日及 3 月 26 日以存證信函通知抗告人上開行為已違反該大樓住戶管理公約，並請其改善未果後，乃於 98 年 4 月 7 日以（98）遠見吉品管字第 0407 號函報請相對人協助處理，相對人於 98 年 4 月 20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80011190 號函依法予以舉發，並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抗告人未陳述意見，嗣相對人於 98 年 5 月 18 日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房屋外牆面仍未改善，乃以 98 年 5 月 25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80017718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認抗告人上開行為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並限於文到 25 日內自行改善。抗告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以訴願逾期而為不受理之決定，抗告人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查原處分係於 98 年 5 月

26日送達抗告人之戶籍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路23號3樓，該址位於遠見吉品大樓），經該大樓管理員陳家銘簽名收受，並蓋遠見吉品大樓管理委員會之印章，有該送達證書、抗告人中央個人戶籍查詢、抗告人全戶戶籍查詢結果及原審法院100年5月4日紀錄科電話紀錄單【因管理員陳家銘之簽名潦草不易辨識，原審法院乃以電話向當時承攬該大樓管理等業務之國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國威公司）查詢並確認該管理員之姓名為陳家銘】分別附原處分卷及原審卷可稽；再者，抗告人於100年4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場陳稱：其係於94年7月28日遷入上開戶籍，經常出入國門，都是來來去去，其在國內而有掛號信時，該大樓管理員會以掛號信牌子掛在其信箱上，伊即拿該號碼牌至管理室領取掛號信，惟如其不在國內時，管理員不可代收其法院或行政公文，但此事並未以書面申請並告知管理員等語，有該筆錄附原審卷可稽。準此可知，原處分已於98年5月26日經該大廈管理員於送達證書上蓋大廈管理委員會章代收，並經該管理員以受雇人身分簽名，揆諸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及第73條第1項規定，即可認已交付於受雇人，而生合法送達於抗告人本人之效果，且不因該管理員何時轉交予抗告人而受影響。又抗告人雖主張其不在國內時，管理員即不可代收其法院或行政公文云云，惟此項主張不但與前揭法律規定有違，且抗告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曾申請或告知管理員，如其不在國內時，不可代收其法院或行政公文乙節，故抗告人即難執此主張該管理員收受原處分不生送達效力。另原處分於98年5月26日合法送達後，又於98年6月2日以「收件人拒收」為由而退回，有原處分公文封及高雄郵局特投股普掛段區段投遞簽收單分別附原處分卷及原審卷可稽，惟原處分既於98年5月26日合法送達而發生效力，自不因收受後因抗告人拒收退還，而變更已生之送達效力。又按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2項雖規定：「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然查，原處分收受送達人陳家銘並非遠見吉品大樓管理委員會之人員，而係國威公司所僱用之管理員，故與抗告人在該行政程序上並無

利害關係相反之情形，由其收受原處分，並無違法之處，則抗告人主張該管理員陳家銘收受原處分之送達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云云，顯有誤解，不足採取。原處分於 98 年 5 月 26 日合法送達後，抗告人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應自 98 年 5 月 27 日起算，因抗告人設籍於高雄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算至 98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開提起訴願期間即已屆滿，而抗告人遲至 99 年 4 月 26 日（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收文日期章所載日期，訴願卷第 390 頁）始提起訴願，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訴願機關以其提起訴願逾期為由，決定訴願不受理，核無不合；抗告人既因逾期提起訴願，而經訴願決定不受理，即未經合法訴願前置程序，其復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應屬不備起訴要件，自為法所不許等由，乃裁定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訴。

三、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爭議係因遠見吉品大樓管理委員會向相對人檢舉而生，是代抗告人收受原處分之管理員，既係由該管理委員會所委任之國威公司所指派於該大樓服務之管理員，其與抗告人在行政程序上自屬有利害關係相反之事實，應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補充送達之規定。況抗告人已於原審補充提出該公司與其管理員與抗告人間確有紛爭，與抗告人處於利害關係相反之地位，然原裁定未予明察即率予駁回抗告人之訴，顯有不適用法令或適用法令不當之情事。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意旨，人民受送達之權利係屬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範圍，文書送達於不能交付本人時，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俾其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方得保障其個人權益。因此本人若非居於可得知悉文書之地位，即難謂已合法送達。本件管理員代收信件期間，抗告人並未居住於國內，即使對抗告人住所管理員為補充送達，抗告人事實上亦無法且不可能居於得知悉原處分之地位，若謂交付抗告人住所管理員已屬合法送達，對於抗告人訴訟權利，可謂侵害過鉅。原裁定逕以經管理員以受雇人身分簽名，可認已生合法送達效力，顯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意旨。再者目前實務運作上，大樓管理員實質上均受管理委員會之指揮監督，管理維護公司僅

係名義上雇主，原裁定未審酌上情，逕以收受信件之管理員係由國威公司僱用，驟認與相對人在行政程序上並未立於相反之地位，而無違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顯使抗告人喪失權利救濟機會，有違事理之平，其見解實有待商榷。另原審又認抗告人未提出積極之證據證明曾要求管理員勿在抗告人不在國內期間代收受法院或行政公文，是難執此主張該管理員收受原處分不生送達效力；原審亦謂原處分於 98 年 5 月 26 日送達後，嗣後於 98 年 6 月 2 日即以「收件人拒收」為由退回，認已合法送達之處分不因收受後因抗告人拒收退還，而變更已生送達之效力。惟原審上開論述，顯有論理上之矛盾，本件原處分既未合法送達予抗告人，自無從起算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原裁定未察上情，逕駁回抗告人之訴，洵非適法等語。

四、本院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及「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原裁定雖以原處分已於 98 年 5 月 26 日經大廈管理員於送達證書上蓋該大廈管理委員會章代收，並經大廈管理員以受雇人身分簽名，而生合法送達於抗告人本人之效果，抗告人遲至 99 年 4 月 26 日始提起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則訴願機關以其提起訴願逾期而為不受理之決定，於法無違，本件未經合法訴願前置程序，抗告人復提起撤銷訴訟，即屬不備起訴要件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起訴，固非無見。惟查，本件係緣於遠見吉品大樓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2 月 11 日及 3 月 26 日以存證信函通知抗告人有關其於所有系爭房屋外牆面裝設鐵、鋁窗等行為已違反該大樓住戶管理公約，請其改善未果後，於 98 年 4 月 7 日函請相對人協助處理，相對人於 98 年 4 月 20 日依法舉發，並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然抗告人未陳述意見，嗣相對人於 98 年 5 月 18 日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房屋外牆面仍未改善，乃以原處分核認抗告人上開行為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並限於文到 25 日內自行改善；則遠見吉品大樓管理委員會與抗告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是否相反？本件原處分由管理員於送達證書上蓋用遠見吉品大樓管理委員會章代收，並經該管理員以受雇人身分簽名，是否仍然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意旨，仍有商榷之餘地。此外，原處分係於 98 年 6 月 2 日以「拒收」為由而退回，依抗告人於原審提出之 100 年 4 月 22 日準備書狀表示大廈管理員未妥適為其處理收受郵件等事宜，並提出掛號郵件登記簿、另案之郵局掛號郵件招領通知單及義大國際中小學掛號郵件信封等影本（原審卷第 156-167 頁）可知，承攬該大樓管理等業務之國威公司應備有掛號郵件登記簿，原審自得調取該掛號郵件登記簿，詳予查明原處分是否係由抗告人簽收後，再行拒收退回？或傳喚收受郵件之管理員以查明事實。綜上所述，原裁定遽爾以原處分已合法送達於抗告人，抗告人之訴願為不合法，而以不備起訴要件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訴，容待斟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於法未合，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由原法院調查後更為裁判。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72 條、民事訴訟法第 49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11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鑫 楨

法官 吳 慧 娟

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曹 瑞 卿

法官 林 金 本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 玫 瑩

資料來源：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100 年 1 月至 12 月）第 468-473 頁